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2〕62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14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建设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坚持“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

第二章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三条 学院各教学院（部）可根据行业产业需求，联合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第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合作主体标准

1. 相关产业应已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企业本身为行业龙头或地方高成长性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的能力，可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资源、仪器设备或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相关企业主体产业的兼职教师人员中，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数量；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3. 符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第三章第十条对合作企业资质的基本要求；
4. 认同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第五条 设立程序

1. 审批流程

现代产业学院的设立由教学院（部）与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向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提出申请，经组织专题研讨会论证后，提交党委会审批；设立混合所有制的现代产业学院，由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获得批准后，按照批准的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以及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2. 审批材料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提交审批材料时须包含以下内容，与项目立项申请书一并提交：

- (1) 前期论证情况及调研报告;
- (2) 现代产业学院章程;
- (3)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 (4) 现代产业学院经费运行办法;
- (5) 现代产业学院五年建设规划。

第六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学院授予院内发起单位“XX 现代产业学院”牌匾，授予院外合作单位“XX 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XX 现代产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牌匾。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七条 现代产业学院应成立由校企双方（或学院、企业、行业等多方）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至 2 人，理事若干人；可以聘任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长），每一届理事会任期三年，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八条 现代产业学院可根据需要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现代产业学院的教学改革、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专家指导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由学院专家、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学者、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现代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由牵头的教学院（部）负责人兼任，必要时也可由企业方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正副院长中至少有1人由企业方人员担任。

院长主要职责包括：

- 1.主持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2.组织制定和实施现代产业学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
- 3.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师资队伍建设、企业授课教师选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群建设、校企联合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

第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协助院长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人员原则上由牵头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教学院（部）工作人员兼任，企业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派人员共同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对外合作渠道；
- 2.协助制定现代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院产学研用结合工作；
- 3.建立健全现代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 4.做好现代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做好现代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5.按照学院要求做好现代产业学院的课程教学计划，对接课程排课工作；

6.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的其它日常事项。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院教学统一管理，遵守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院教务处按照现代产业学院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列教学计划、下达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按照课程模块组成的教研室或教研组的教师为现代产业学院专任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现代产业学院应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定期召开教研会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合作企业投入资金

1.企业或社会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专项经费。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经费提供者与现代产业学院商议决定，到账资金发票由学院财务处按有关财务规定开具。企业专项经费支出包括：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能力提升、联合开展科研课题、学生奖助学金等。

2.现代产业学院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收入及支出。现代产业学院通过开展咨询服务、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培训等活动产生的收入，该项资金按以下规定支出：科研经费支出，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支出，按学院和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培训费支出，支出范

围“一事一议”，上报学院批准后按学院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3.资金使用及审批要求。现代产业学院各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专款专用、定向支出，由执行院长审批。

第六章 现代产业学院考核

第十四条 学院对现代产业学院按照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评估考核，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评估考核机制，现代产业学院考核结果列入学院对教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之中。

第十五条 按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内容，依据《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学院组成由学院、合作方、现代产业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方专家组成的考核评估组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考核评估按年度进行，评估采用自评总结、现场考察、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进行，由考核评估组依据《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给出考核评估结果和建议。

第七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院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现代产业学院终止，学院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学院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 1.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 2.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发起单位不履行现代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与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1.目标定位 (15分)	①现代产业学院办学定位准确，契合学院办学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 ②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合理，制定人才培养目标的依据充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符合度高。
2.管理机制 (15分)	①合作企业符合所在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并投入资金或各类软硬件资源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②现代产业学院建立完善的人财物、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
3.人才培养 (50分)	①现代产业学院依据产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课程体系、开设新型课程、开发特色教材，更新教学内容，课程设置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合作方专家在课程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②现代产业学院建有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校内外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仪器设备先进、企业项目丰富、场地规模充足； ③现代产业学院专任教师队伍结构、数量合理，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需要。专任教师具有企业实践背景的占比高，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组成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在现代产业学院专业师资队伍中的占比合理； ④现代产业学院学生培养规模合理，充分反映现代产业学院优势和特色； ⑤现代产业学院毕业生就业率、就业对口率、薪酬水平高于同专业其他毕业生。
4.产学研 (20分)	①教学科研项目数量增加； ②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增加； ③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专利数量增加； ④教师教学科研成果转化率高。

(此页无正文)